

UDC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P

MH/T XXXX-2021

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 导向系统设置标准

Setting standards of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 for civil airport passengers

2021-XX-XX发布

2021-XX-XX施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 导向系统设置标准

**Setting standards of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
for civil airport passengers**

MH/T XXXX-2021

主编单位：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批准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

施行日期：2021年X月X日

中国民航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1 北 京

前 言

为规范民用航空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使用和设置，提升民航服务质量，民航局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发布《民用航空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MH0005-1997）、《民用航空公共信息图形标志设置原则与要求》（MH/T0012-1997），并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实施。上述标准自实施以来，在规范民航公共信息图形标志使用和设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些年，随着民航发展和各地民用机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实践的逐步积累，迫切需要一套与之相适应、指导民用机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营的行业标准。

本标准在国家对民用机场和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民航局四型机场中人文机场建设要求及各地民用机场建设、运营和管理中的实际情况，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密切围绕旅客需求，充分彰显人文关怀，兼顾文化空间表达，本着普遍适用、规范统一、经济合理的原则，并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命名为《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标准》，以行业标准的形式予以发布。

本标准共分为 11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导向系统设置原则、导向要素设置要求、导向信息元素版面设计要求、导向系统标志载体设置要求、航站楼出发导向子系统、航站楼到达导向子系统、航站楼中转导向子系统、机场商业导向子系统、机场地区导向子系统等。本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负责。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函告本标准日常管理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机场大道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电话：010-81680266；邮箱：feng.bb@bdia.com.cn），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参编单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 编：

参编人员：

主 审：

参审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导向系统设置原则.....	4
3.1 系统性	4
3.2 一致性	4
3.3 连续性	4
3.4 简洁性	5
3.5 清晰性	5
3.6 兼容性	5
4 导向要素设置要求.....	6
4.1 一般要求	6
4.2 导向标志	6
4.3 位置标志	7
4.4 综合信息索引标志	7
4.5 电子标志	7
5 导向信息元素版面设计要求.....	9
5.1 一般要求	9
5.2 方向符号	11
5.3 图形标志	13
5.4 文 字	14
5.5 颜 色	14
6 导向系统标志载体设置要求.....	17
6.1 一般要求	17
6.2 高 度	17
6.3 视 角	19
6.4 照 明	19
7 航站楼出发导向子系统.....	21
7.1 设置范围	21
7.2 出发大厅	21
7.3 值机手续办理区	21

7.4 安全检查区	22
7.5 海关检查区	22
7.6 边防检查区	22
7.7 候机区	22
7.8 登机口区	23
8 航站楼到达导向子系统.....	24
8.1 设置范围	24
8.2 航班到达区	24
8.3 边防检查及口岸签证区	24
8.4 海关检查区	24
8.5 行李提取厅	25
8.6 到达大厅	25
9 航站楼中转导向子系统.....	26
9.1 设置范围	26
9.2 一般要求	26
10 机场商业导向子系统.....	27
10.1 设置范围	27
10.2 一般要求	27
10.3 航站楼公共区域	27
10.4 航站楼候机区	28
10.5 停车楼	28
10.6 与航站楼衔接的商业场所.....	28
11 机场地区导向子系统.....	29
11.1 设置范围	29
11.2 停车楼(场)	29
11.3 航站楼前道路	29
11.4 机场高速路	30
11.5 公共交通	30
11.6 城市航站楼	30
附录 A 乘机流程信息标志与服务功能信息标志	31
附录 B 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常用图形标志参考	32
标准用词说明.....	45

引用标准名录.....	46
-------------	----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民航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写规范》等，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本着普遍适用、规范统一、经济合理的原则，规定了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原则、设置要求、设计要求和各子系统设置要求，汇总了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常用的图形标志。

【条文说明】本标准所述民用运输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不包括民用机场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安全类标志应符合 GB13495 的相关要求。

1.0.3 本标准适用于民用机场和机场地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通用机场本着简洁有效的原则，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本标准适用的区域，其中机场地区包括停车楼（场）、城市航站楼以及与航站楼接驳的地面公共交通场所，不包括工作区、货运区。

1.0.4 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本章规定了本标准常用的术语及其定义。

2.0.1 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 for civil airport passengers

由民用机场公共信息构成的,引导旅客在民用机场航站楼、机场地区进行有序活动的导向系统。

2.0.2 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 public information for civil airport passengers

为民用机场旅客设置的乘机流程、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等信息,包含乘机流程信息和服务功能信息。

2.0.3 机场地区 airport regions

机场地区是与民用机场相关联的、旅客乘机流程中可能经过的区域,包括民用机场停车楼(场)、航站楼前道路、机场高速路、城市航站楼以及与航站楼接驳的公共交通场所。

2.0.4 乘机流程信息 flow information

旅客出发、到达、中转流程中需要经过的服务、设施或场所的信息。

【条文说明】乘机流程信息指与旅客乘机流程密切相关的信息,如出发、到达、转机、办理值机手续、安全检查、登机口、行李提取等,详见附录 A。

2.0.5 服务功能信息 service information

除乘机流程信息外的其他服务、设施或场所的信息。

【条文说明】服务功能信息指旅客乘机流程中非必须经过或使用的信息,如洗手间、饮用水、母婴室、问讯、计时休息室、医疗急救、失物招领等,详见附录 A。

2.0.6 导向要素 guidance element

在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具有特定信息传递功能的最小组成部分,通常包括导向标志、位置标志、综合信息索引标志、电子标志等。

2.0.7 导向标志 direction sign

由方向符号、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构成,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行进方向的标志。

2.0.8 位置标志 loca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构成,标明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或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标志。

2.0.9 综合信息索引标志 general information index sign

以文字和（或）图形形式列出特定区域或场所内服务功能或公共设施位置信息索引的标志，包括平面示意图、流程引导图、区域功能索引等。

2.0.10 电子标志 electronic sign

以电子屏幕或机场智能化应用软件为载体，与民用机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具备同类功能，或可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电子地图导航的电子显示标志。

【条文说明】本标准所述电子标志包括电子显示屏、综合信息查询设备、机场智能化应用软件等。

2.0.11 导向信息元素 guidance information element

导向要素中传递特定信息的基本组成单元，通常包括方向符号、图形标志、文字和颜色等。

3 导向系统设置原则

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总体设置原则，包括系统性、一致性、连续性、简洁性、清晰性、兼容性。

3.1 系统性

- 3.1.1 在设计机场的功能、布局 and 流程时，应同步规划设计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 3.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应充分考虑与和机场接驳的其他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
- 3.1.3 可根据地域文化元素、机场建筑结构、整体环境风格设置与之相适应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 3.1.4 在对机场运行资源、服务设施编号及命名时，应充分考虑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及旅客识别的便利性。

3.2 一致性

- 3.2.1 与民用机场衔接的为航空旅客出发、到达、中转提供服务的场所，其导向系统中乘机流程信息所使用的图形标志、文字应与民用机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保持一致。
- 3.2.2 在指引或说明同一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或服务功能时，导向系统内各导向要素所使用的图形标志、文字表述应保持一致。

3.3 连续性

- 3.3.1 导向系统应按照旅客前往预期目的地最短或最便捷的路线进行设置，并在沿途连续引导。
- 3.3.2 导向系统内各导向要素应合理衔接，不应出现信息中断的情况。
- 3.3.3 对于出发、到达、中转流程中的重要信息，宜在旅客到达相应场所前合理区域即设置导向信息。

【条文说明】对于办理值机手续信息，宜在旅客进入值机大厅前设置前置引导信息，对于地面交通信息，宜在旅客进入到达大厅前设置前置引导信息，便于旅客提前进行行程规划。

3.4 简洁性

3.4.1 导向系统设计应简单明了，在实现清晰引导的前提下，宜控制导向标志设置数量。

3.4.2 导向系统中导向信息元素的设计应确保简洁醒目，确保旅客能够清晰分辨。

3.5 清晰性

3.5.1 导向系统应设置在明显、不被遮挡、不影响旅客正常通行且不会产生任何安全隐患的位置。

3.5.2 方向符号、图形标志、文字等导向信息元素与导向要素版面底色应有足够的对比度。

3.5.3 导向系统的点位设置及材质选择应避免产生眩光或造成安全风险。

3.5.4 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应避免与消防应急系统使用相同的颜色。

3.5.5 机场内广告、商业招牌、装饰灯光等环境因素不应影响观看者对导向系统的识别。

3.6 兼容性

3.6.1 导向系统的设置应彰显人文关怀，充分考虑行动不便人士、老年人、儿童等特殊旅客群体的需求。应为无障碍设施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及位置标志，并符合 GB 50763、GB/T 31015、MH/T 5047 的相关要求。

3.6.2 在满足导向功能的基础上，导向系统的版面设计和信息传递应兼顾文化和美学上的要求。

3.6.3 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结合科技发展趋势及新技术的应用，为可持续发展预留提升空间。

4 导向要素设置要求

导向要素一般包括导向标志、位置标志、综合信息索引标志、电子标志，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导向要素设置的一般要求及各类别的具体设置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应为旅客出发、到达、中转各环节的乘机流程信息和服务功能信息设置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4.1.2 当需要对跨楼层、跨区域或特定区域的信息进行说明时，应为此设置相应的综合信息索引标志。

4.1.3 可根据现场环境适当使用电子标志。

4.2 导向标志

4.2.1 导向标志应设置在旅客行走路线上所有需要做出方向选择的节点，如分流点、合流点和交汇点等。

4.2.2 室内环境下，同一方向导向标志的间距应根据现场环境、标志大小、人流密集程度等因素确定，设置间距不宜超过 35 米。

4.2.3 当同一导向标志中包含多个信息或多个方向时，应按照方向一致的原则对信息进行适当组合或分隔。

【条文说明】在某一导向标志中，当信息较多或所指引的方向不一致时，应使用空格或分隔线将不同方向的导向信息进行适当分隔，确保各类信息指引清晰有效。

4.2.4 当需要进一步明确行走方向或目的地位置时，应适当增加导向标志点位，或在沿途辅助设置地面、墙面导向标志增强引导。

【条文说明】在某一导向标志中，当信息较多、指引方向不唯一或需对某些信息进行加强指引时，可在沿途地面、墙面增加导向标志进行辅助引导。

4.2.5 对于部分关键乘机流程信息或服务功能信息，可在导向标志中适当增加步行时间或步行距离提示。

【条文说明】对于登机口、出口、行李提取、洗手间、电梯等信息，可根据现场环境增

加步行时间或步行距离提示。

4.2.6 对于出发旅客和到达旅客混流的航站楼，应根据出发旅客、到达旅客行走路线，合理设置出发导向标志和到达导向标志，对出发、到达旅客有效分流。

【条文说明】在出发旅客和到达旅客混流的区域，可通过区分图形标志颜色、文字字体或其他有效设计方式分别指引出发、到达信息，且出发信息和到达信息不宜出现在同一版面上。

4.3 位置标志

4.3.1 位置标志应清晰标明特定目标的位置，并设置在目标的上方或紧邻目标物。

4.3.2 可根据旅客需求，结合旅客观看视角为同一设施、场所设置一个或多个位置标志。

【条文说明】对于值机岛、安全检查、行李提取转盘等大型公共设施，可根据旅客观看视角设置一个或多个位置标志。

4.4 综合信息索引标志

4.4.1 综合信息索引标志应设置在旅客主要入口、人群聚集区域、电梯、问讯柜台以及旅客行走路线的分流点、合流点和交汇点等位置。

【条文说明】综合信息索引标志宜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办理值机手续引导、登机口分布、基础服务设施（如洗手间、饮用水、电梯、扶梯）分布、商业信息分布等信息，其中地图类综合信息索引标志宜标注各类信息所在位置。

4.4.2 在综合信息索引标志中，应对图形标志进行说明，宜公示机场服务热线或服务监督电话。

4.4.3 在地图类综合信息索引标志中，应注明观看者所在位置，并注明“指北符号”。

【条文说明】对于地图类综合信息索引标志，应按照与实际场景或与旅客观看视角相符的方向设置，便于观看者识别。

4.5 电子标志

4.5.1 电子标志是导向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当需要指示或说明的信息较多、信息更新较为频繁或向旅客提供个性化信息查询时，可根据现场条件使用电子标志。

4.5.2 航站楼内电子标志根据旅客需求,可设置在值机大厅、安全检查、候机区、到达大厅、商业密集区等区域,向旅客提供值机信息、安全检查须知、楼层功能索引、综合交通信息、商业信息、平面图、服务热线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信息。

4.5.3 停车楼(场)、城市航站楼等场所可根据旅客需求和实际情况设置电子标志,为旅客提供停车楼(场)、城市航站楼及其他必要的服务信息。

4.5.4 电子标志设计时应考虑旅客对电子地图导航的需求。

4.5.5 电子标志中使用的图形标志、文字表述应与其他导向要素保持一致。

5 导向信息元素版面设计要求

导向信息元素一般包括方向符号、图形标志、文字、颜色，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导向信息元素版面设计的一般要求及各类别的具体设置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在设计同一导向系统的导向信息元素时，设定基准尺寸为 a ，方向符号和图形标志均应保持基准尺寸，参考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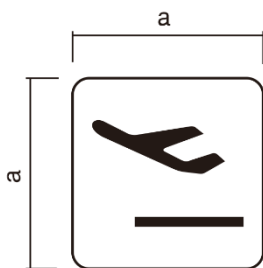


图 5.1.1 版面设计基准尺寸示例

5.1.2 在导向信息元素的版面设计中，方向符号、图形标志、文字宜横向排列，三者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0.15a$ ，且不应大于 $0.3a$ ，参考图 5.1.2。



图 5.1.2 方向符号、图形标志、文字间距示例

5.1.3 在同一导向系统中，中英文文字信息的排列方式宜保持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左右排列或上下排列。中文字高和英文字高宜参考 6:4 的比例设置。

5.1.4 中英文文字左右排列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英文文字为一行时，中文字高按 $0.6a \sim 0.8a$ 设计，英文字高按 $0.4a \sim 0.54a$ 设计（不含英文字母下伸部分），参考图 5.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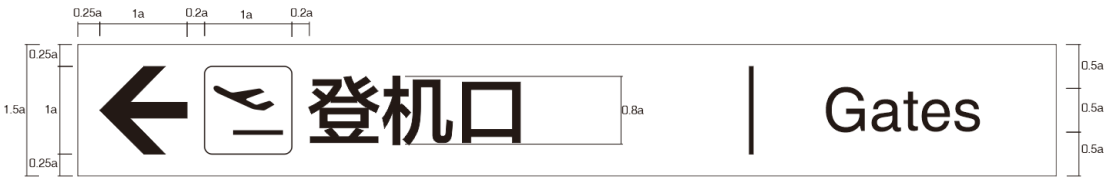


图 5.1.4-1 中英文左右排列，文字为一行示例

2 中文文字为一行，英文为两行时，中文字高按 $0.6a \sim 0.8a$ 设计，单行英文文字高按 $0.3a \sim 0.4a$ 设计（不含英文字母下伸部分），参考图 5.1.4-2。



图 5.1.4-2 中英文左右排列，英文为两行示例

3 多行文字的总字高（含行间距，不含末行英文字母下伸部分），不应大于基准尺寸 a 。

5.1.5 中英文文字上下排列时，中文在上英文在下（图 5.1.5），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中文信息字高宜按 $0.54a$ 设计。
- 2 英文信息字高宜按 $0.34a$ 设计。
- 3 英文字高不含英文字母下伸部分。
- 4 多行文字信息的总高度，含行距不应大于基准尺寸 a 。



图 5.1.5 中英文左右排列示例

5.1.6 在导向信息元素的版面设计中，方向符号、图形标志、文字的排列顺序应以清晰指引方向为原则：当指示方向位于左侧时，按照方向符号、图形标志、文字的顺序依次从左向右排列；当指示方向位于右侧时，按照方向符号、图形标志、文字的顺序依次从右向左排列；当版面信息为多方向组合时，宜按照不同方向采用对称排版，参考图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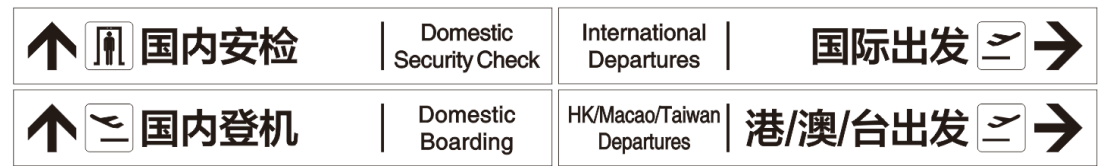


图 5.1.6 版面设置示例

5.1.7 导向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应保证正常视力者能够清晰辨识标志版面信息：在室内环

境中，导向标志或位置标志设置间距不宜超过 20 m。在室外环境中，对于人行导向标志或位置标志设置间距不宜超过 30 m。

在版面设计中，中文字高的尺寸设定可参考下列公式计算：

$$H \geq L/250, \text{ 单位: mm} \quad (5.1.7)$$

式中：H——中文文字高度；

L——最大观察距离。

文字高度与观察距离关系可参考表 5.1.7。

表 5.1.7 文字高度与观察距离关系参考

观察距离 文字高度	1m~2m	4m~5m	10m	20m	30m	40m	50m
中文	8mm 以上	20mm 以上	40mm 以上	80mm 以上	120mm 以上	160mm 以上	200mm 以上
英文	5mm 以上	13mm 以上	26mm 以上	53mm 以上	80mm 以上	106mm 以上	133mm 以上

5.2 方向符号

5.2.1 方向符号应与图形标志和（或）文字组合使用，且箭头方向不宜指向图形标志或文字。

5.2.2 方向符号所指引的方向应清晰、明确，并应符合表 5.2.2 的相关规定。

表 5.2.2 不同指向的方向符号含义

方向符号	含义	方向符号	含义
	向左行进		向右行进
	向前行进； 从此处通过并向前行进； 从此处向上行进（多用于跨楼层之间的方向指引，仅在不可能与“向前行进”混淆时使用）		向下行进
	向左前行进； 向左上行进（多用于跨楼层之间的方向指引，仅在不可能与“向左前行进”混淆时使用）		向右前行进； 向右上行进（多用于跨楼层之间的方向指引，仅在不可能与“向右前行进”混淆时使用）

续 表

方向符号	含义	方向符号	含义
	向左下行进		向右下行进

5.2.3 当多个不同指向的导向信息元素组合在同一版面中时，宜根据方向符号的指向不同进行布置：方向符号指向为左上、向左和左下的靠左布置，方向符号指向为右上、向右和右下的应靠右布置，布置方式参考图 5.2.3-1。方向符号指向为向上和向下的宜根据实际场景确定靠左或靠右布置，方向符号组合排列方式可参考图 5.2.3-2、图 5.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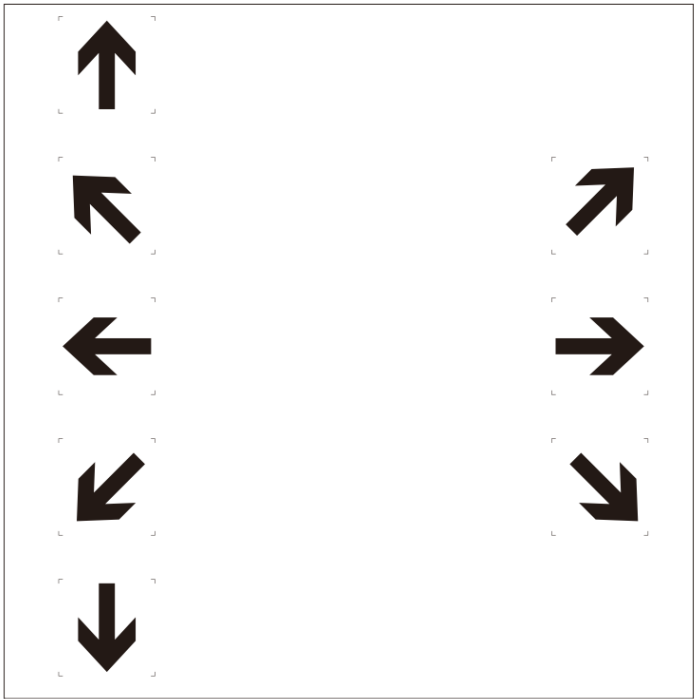


图 5.2.3-1 多个不同指向的导向标志的组合：方向符号排列示例



图 5.2.3-2 多个不同指向的导向标志的组合：整体组合示例 1



图 5.2.3-3 多个不同指向的导向标志的组合：整体组合示例 2

5.3 图形标志

5.3.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常用图形标志的使用参考附录 B，对于附录 B 中未作规定的，应优先使用现行国标中已有的图形标志。在没有可参考图形标志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场景设置清晰易懂的个性化图形标志。

5.3.2 在导向标志中，不应以海关、边防检查等部门的徽标替代图形标志，应采用附录 B 中规定的海关、边防检查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条文说明】在位置标志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海关、边防检查等部门的徽标标志。

5.3.3 当具有方向性的图形标志与方向符号结合使用时，应根据实际场景调整图形标志的方向，使图形标志与方向符号的方向保持一致，如图 5.3.3 所示。



图 5.3.3 具有方向性的图形标志与方向符号的结合使用方式

5.4 文 字

5.4.1 导向系统的文字应至少包括中文和英文，但不宜多于四种文字。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机场应增加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各地机场根据主要客源地旅客需求，宜增加客源地文字。

5.4.2 文字信息应规范易懂，简短明了，中文使用应符合国家推行的《简化字总表》，英文书写应符合《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GB/T 30240）。

5.4.3 文字的字体应在观察距离范围内被清晰识别。中文字体宜使用黑体，英文字体宜使用无衬线体（如 Arial 字体），字体使用应符合相关版权要求。

5.4.4 导向要素中需要使用数字表示序号或者编号时，宜使用阿拉伯数字。

5.5 颜 色

5.5.1 不同功能的导向信息宜使用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分。

5.5.2 导向系统颜色可分为版面底色和导向信息的颜色，两种颜色应形成明显对比。对于正常视力人群，导向信息中图形标志颜色和版面底色的色彩对比度不宜低于 2.0，文字颜色和版面底色的色彩对比度不宜低于 4.5；对于专门为视觉障碍人群服务的导向信息，图形标志颜色和版面底色的色彩对比度不宜低于 5.0，文字颜色和版面底色的色彩对比度不宜低于 7.0。导向系统版面底色与导向信息的颜色使用推荐可参考表 5.5.2。

表 5.5.2 版面底色与导向信息的颜色使用推荐

颜色体系			导向信息颜色								
		颜色意向名	黑	白	黄	蓝		绿	红	灰	粉
		CMYK 色号	C90, M88, Y88, K78	C0, M0, Y0, K0	C1, M24, Y87, K0	C100, M70, Y0, K30	C62, M0, Y0, K0	C79, M11, Y55, K0	C25, M92, Y44, K0	C46, M36, Y33, K0	C0, M58, Y21, K0
		颜色示意									
版面底色	黑	推荐性	--	●	●	--	●	○	○	●	●
		色彩对比度		15.8	10.21	--	7.75	4.7	2.81	5.73	6.58
	白	推荐性	●	--	--	●	○	○	●	○	○
		色彩对比度	15.8		--	10.57	2.04	3.36	5.61	2.75	2.4
	黄	推荐性	●	--	--	●	--	○	○	--	--
		色彩对比度	10.21	--		6.82		2.16	3.62		
	蓝	推荐性	--	●	●	--	--	--	○	○	○
		色彩对比度		10.57	6.82				2.05	3.83	4.4
		推荐性	●	○	--	--	--	--	--	--	--
		色彩对比度	7.75	2.04							
	绿	推荐性	○	○	--	--	--	--	--	--	--
		色彩对比度	4.7	3.36							
	红	推荐性	○	●	○	○	--	--	--	--	--
		色彩对比度	2.81	5.61	3.62	2.05					
	灰	推荐性	●	○	--	○	--	--	--	--	--
		色彩对比度	5.73	2.75		3.83					
	粉	推荐性	●	○	--	○	--	--	--	--	--
		色彩对比度	6.58	2.4		4.4					

注：1 ●表示色彩对比度大于 5.0。

2 ○表示色彩对比度大于 2.0。

3 --表示不推荐。

4 乘机流程信息宜优先使用黑、白、黄、红；服务功能信息宜优先使用蓝、绿、白；商业信息宜根据各地机场实际情况

确定颜色使用。

【条文说明】根据《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明度对比度 30%基本可阅读，50%清晰可阅读，对于正常视力人群，30%以上明度对比基本适用，对于视觉障碍人群（弱视力患者等），60%-70%以上的明度对比较为理想。据此，按照明度对比度 (C) 与色彩对比度 (R) 的关系公式 $C = (1 - 1/R) * 100\%$ 计算得出色彩对比度。

5.5.3 同一导向系统内采用不同材质、不同工艺制作的导向要素应保证色彩的视觉效果统一。

【条文说明】在同一导向系统内，导向要素可能采用不同的材质及工艺制作方式。为保证各类导向要素最终呈现的色彩效果一致性，应充分考虑材质、制作工艺、照明等因素对最终色彩呈现效果的影响。

6 导向系统标志载体设置要求

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导向系统标志载体的设置要求，包括一般要求、高度、观察视角、照度和观察距离。

6.1 一般要求

6.1.1 导向系统标志载体可根据旅客需求，参考旅客观看视角及场所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样式进行安装，标志载体可选样式参考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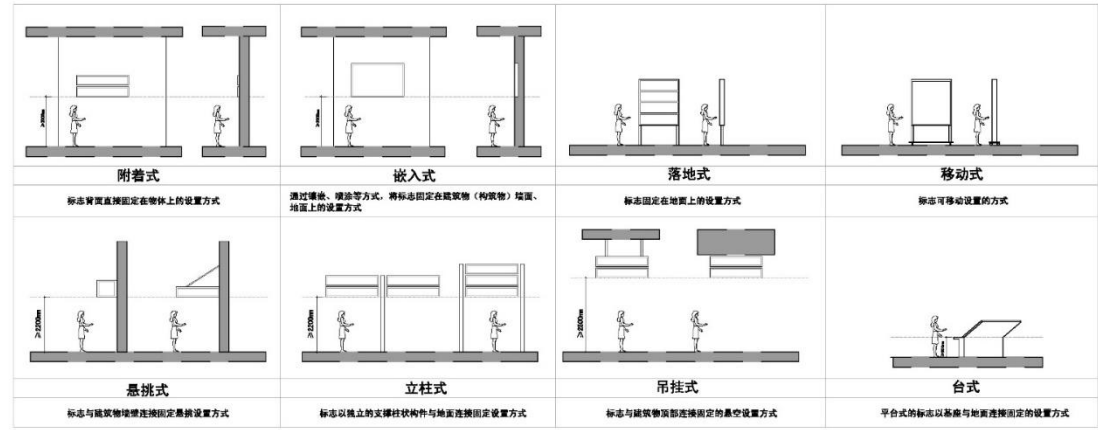


图 6.1.1 导向系统标志载体样式参考

6.2 高度

6.2.1 悬挑式标志版面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2 米；吊挂式标志版面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5 米，参考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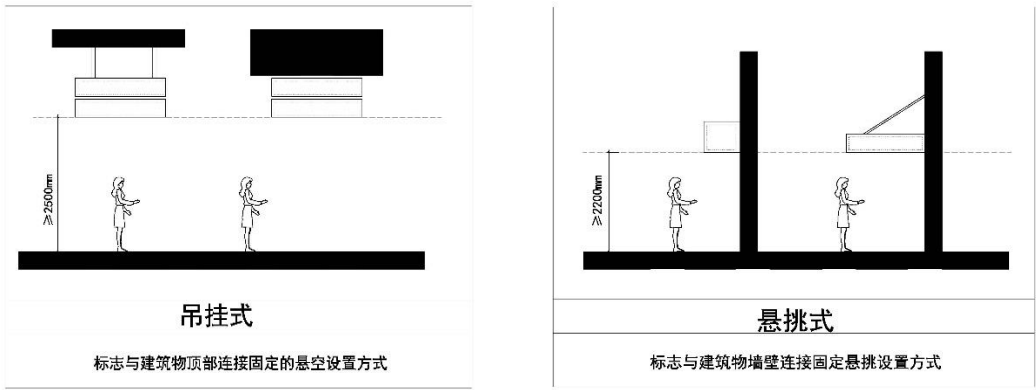


图 6.2.1 悬挑式、吊挂式导向标志的设置高度

6.2.2 附着式、嵌入式导向标志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低于 2 米，参考图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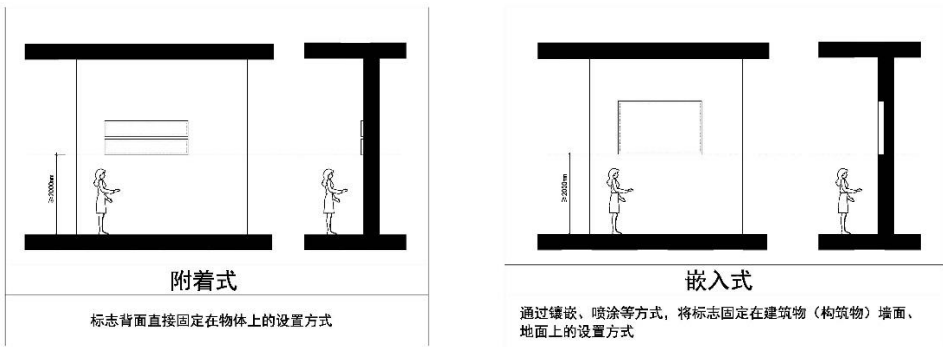


图 6.2.2 悬挑式、吊挂式导向标志的设置高度

6.2.3 台式标志版面可视内容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小于 0.8 米，参考图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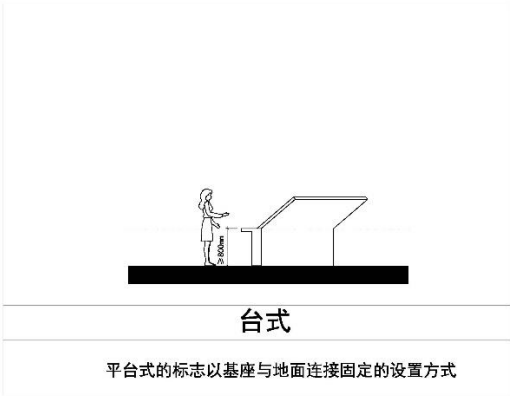


图 6.2.3 台式导向标志的设置高度

6.2.4 立柱式标志版面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低于 2.2 米，参考图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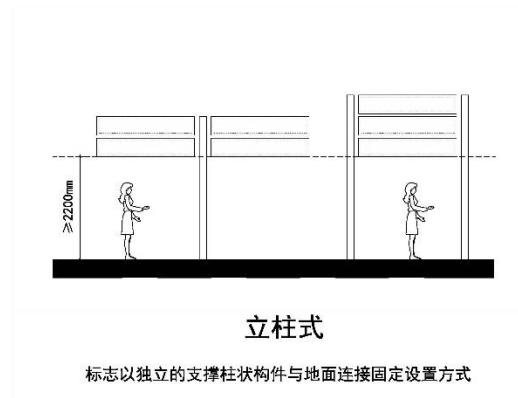


图 6.2.4 立柱式导向标志的设置高度

6.3 视 角

6.3.1 为保证标志的醒目性和清晰度，标志的设置高度与旅客视线正常方向的偏移角宜在 5° 以内，最大偏移角不应超过 15° 。当现场安装条件不满足时，可适当增大标志尺寸，确保视觉在各个方向旋转（如抬头、低头、转头）的最大偏移角不超过 45° 。

6.4 照 明

6.4.1 标志照明的平均亮度应高于所处环境的背景亮度，室内标志照明的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宜按表 6.3.1 的规定执行。

【条文说明】室内标志照明的允许最大平均亮度参照《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对机场主要功能空间进行了限值规定。

表 6.3.1 室内标志照明的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

场所	最大平均亮度 (cd/m^2)
出入口、门厅	650
竖向交通（电梯、扶梯）	350
值机区	650
安全检查区	650
商业区	1000
候机区	650
公共通道	350
辅助功能空间	150

6.4.2 在室内环境中，当环境区域照度低于 150lx 时，应为导向要素设置内投光源或外设投光。

6.4.3 导向标志及旅客流程上必需的位置标志均应设置内投光源。

【条文说明】导向标志及航站楼楼门编号、值机岛编号、登机口编号等位置标志均应设置内投光源。

6.4.4 标志照明应选择高效节能的灯具，并应符合 GB/T 51223《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6.4.5 在同一导向系统中，不同类型导向要素的照明视觉效果应保证统一性。

【条文说明】对于导向要素标志载体，应统筹考虑照明灯具功效、色温等选型参数和标志载体制作工艺上的差异，以保证标志载体最终视觉效果的一致性。

7 航站楼出发导向子系统

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航站楼出发导向子系统的设置范围和各流程的设置要求。

7.1 设置范围

7.1.1 航站楼出发导向子系统设置范围从旅客进入航站楼至登机口或指定位置登机。

【条文说明】对于远机位出发旅客,指定位置指旅客乘坐摆渡车前往远机位登机的位置。

7.2 出发大厅

7.2.1 应在航站楼出发大厅入口上方设置出发标志。国际机场应分别注明国内出发、国际出发、港澳台出发。



图 7.2.1 国际出发、港澳台出发示例

7.2.2 应在航站楼出发大厅明显位置设置办理值机手续的导向标志以及航空公司值机信息索引标志。

7.2.3 宜在航站楼出发大厅电梯、自动扶梯等明显位置设置综合信息索引标志,告知航站楼各楼层主要功能。

7.2.4 对于多个航站楼的机场,应在出发大厅设置各航站楼航空公司分布信息。

7.3 值机手续办理区

7.3.1 应在办理值机手续及行李托运手续区域设置明显的位置标志及柜台编号。

7.3.2 应在办理值机手续区域设置航空公司值机信息索引。

7.3.3 应在办理值机手续区域设置安全提示信息,包括各类物品托运及随身携带的许可性、限制性及禁止性规定。

7.3.4 应在办理值机手续区域设置超规行李托运的导向标志，并在超规行李托运处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7.3.5 应在值机手续自助办理区域、行李自助托运区域设置明显的位置标志。

7.3.6 应在办理值机手续后明显位置设置安全检查导向标志。

7.4 安全检查区

7.4.1 应在安全检查区域明显位置设置安全检查位置标志。

7.4.2 应在安全检查区域明显位置设置安全提示信息，包括各类物品托运及随身携带的许可性、限制性及禁止性规定。

7.4.3 应根据安全检查通道功能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7.4.4 应在旅客通过安全检查后明显位置设置航班信息及登机口导向标志。

7.5 海关检查区

7.5.1 应在海关申报区域明显位置设置海关申报位置标志。

7.5.2 应在海关检查区域明显位置设置海关检查位置标志。

7.5.3 应根据海关检查通道功能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如无申报通道、申报通道等。

7.6 边防检查区

7.6.1 应在边防检查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边防检查位置标志。

7.6.2 应根据边防检查通道功能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如中国公民通道、外国人通道等。

7.7 候机区

7.7.1 应在候机区明显位置设置连续的登机口导向标志，宜告知登机口步行时间或步行距离等信息。

7.7.2 应在候机区设置各类专用候机室（如头等舱、公务舱）导向标志，并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位置标志。

7.8 登机口区

7.8.1 应在各登机口明显位置设置登机口位置标志。

7.8.2 对于远机位出发航班，应同时在远机位候机区内侧和空侧适当位置设置对应的登机口位置标志。

8 航站楼到达导向子系统

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航站楼到达导向子系统的设置范围和各流程的设置要求。

8.1 设置范围

8.1.1 航站楼到达导向系统设置范围从航班到达入口至旅客换乘公共交通工具或以其他交通方式离开航站楼。

【条文说明】航班到达入口包括廊桥口和摆渡车到达口。

8.2 航班到达区

8.2.1 对于近机位到达航班，应在旅客进入航站楼后明显位置设置出口和行李提取导向标志。

8.2.2 对于远机位到达航班，应在远机位到达口明显位置设置到达导向标志，并在旅客进入航站楼后明显位置设置出口和行李提取导向标志。

8.2.3 应在旅客进入航站楼后前往行李提取厅沿途设置连续的出口和行李提取导向标志，直至旅客进入行李提取厅。

8.3 边防检查及口岸签证区

8.3.1 应在边防检查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边防检查和入境卡填报位置标志。

8.3.2 应根据边防检查通道功能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如中国公民通道、外国人通道等。

8.3.3 应在口岸签证办理区域明显位置设置位置标志。

8.4 海关检查区

8.4.1 应在海关入境申报区域明显位置设置海关申报位置标志。

8.4.2 应在海关检查区域明显位置设置海关检查位置标志。

8.4.3 应根据海关检查通道功能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如无申报通道、申报通道等。

8.5 行李提取厅

- 8.5.1** 应在行李提取厅入口外侧明显位置设置行李提取位置标志。
- 8.5.2** 应在行李提取厅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行李提取转盘导向标志。
- 8.5.3** 应在行李提取转盘明显位置设置转盘编号位置标志。
- 8.5.4** 应在行李提取厅内超规行李提取处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 8.5.5** 应在行李提取厅内设置行李查询的导向标志，并在行李查询处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 8.5.6** 宜在行李提取厅内明显位置设置综合信息索引标志，告知机场地面交通信息。
- 8.5.7** 应在行李提取厅内设置出口导向标志。
- 8.5.8** 应在行李提取厅出口外明显位置设置到达位置标志。

8.6 到达大厅

- 8.6.1** 应在到达大厅设置前往各类公共交通（如机场巴士、出租车、地铁、轻轨、火车、公交车、摆渡车、网约车等）和停车楼（场）的导向标志。
- 8.6.2** 应在到达大厅设置汽车租赁、旅游咨询、宾馆等服务信息导向标志。
- 8.6.3** 宜在到达大厅电梯、自动扶梯等明显位置设置综合信息索引标志，告知航站楼各楼层主要功能。
- 8.6.4** 对于多个航站楼的机场，应在到达大厅明显位置设置前往其他航站楼的导向标志，宜提供各航站楼航空公司分布信息。

9 航站楼中转导向子系统

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航站楼中转流程的导向子系统设置范围和一般要求。

9.1 设置范围

9.1.1 航站楼中转导向子系统设置范围从航班到达入口至中转手续办理柜台。

9.2 一般要求

9.2.1 应在旅客进入航站楼后前往中转柜台沿途设置连续的中转导向标志。

9.2.2 应在中转手续办理区域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9.2.3 对于国内中转旅客，应在旅客办理完中转手续之后设置登机口导向标志。

【条文说明】国内中转指国内转国内航班。

9.2.4 对于国际中转旅客，应在国际中转区域设置相应的海关检查、边防检查、安全检查导向标志及位置标志，并在旅客办理完中转手续之后设置登机口导向标志。

【条文说明】国际中转指国内转国际、国际转国内、国际转国际航班。

10 机场商业导向子系统

本章规定了民用机场商业信息的导向子系统设置范围、一般要求及航站楼公共区域、航站楼候机区、停车楼、与航站楼衔接的商业场所的导向子系统设置要求。

10.1 设置范围

10.1.1 机场商业导向子系统是为旅客提供商业信息引导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航站楼、停车楼及与航站楼衔接的商业场所。

10.2 一般要求

10.2.1 机场商业导向子系统不应影响旅客出发、到达、中转流程中对乘机流程信息和服务功能信息的识别。

10.2.2 应在商业导向子系统中辅助提示必要的乘机流程信息及服务功能信息，如登机口、洗手间等。

10.2.3 在商业信息综合索引标志中，宜提供商业店面品牌名称、24 小时营业店面信息、夜间营业店面信息及服务热线或服务监督电话信息。

10.2.4 商业店面、自助售卖设备等商业设施应在明显位置设置位置标志、营业时间及服务热线或服务监督电话信息。

10.2.5 国际机场应在适当位置设置货币兑换、离境退税导向标志及位置标志。

10.3 航站楼公共区域

10.3.1 应在航站楼出发大厅、到达大厅等公共区域设置全面告知航站楼商业信息的综合索引标志。

10.3.2 应在航站楼出发大厅、到达大厅商业集中区域设置本区域商业信息综合索引标志。

10.3.3 在航站楼与停车楼衔接的楼层，应在航站楼内商业信息综合索引标志中增加停车楼商业信息。

10.4 航站楼候机区

10.4.1 应在航站楼候机区明显位置设置候机区商业信息综合索引标志。

10.4.2 应在航站楼候机区商业集中区域设置本区域商业信息综合索引标志。

10.4.3 应在地图类商业信息综合索引标志中标注登机口位置、截止登机时间等提示信息。

10.5 停车楼

10.5.1 应在停车楼明显位置设置停车楼商业信息综合索引标志，并可根据现场环境标注前往航站楼方向的步行距离或步行时间等提示信息。

10.5.2 应在停车楼明显位置设置航站楼商业信息综合索引标志。

10.6 与航站楼衔接的商业场所

10.6.1 与航站楼衔接的商业场所，应设置前往航站楼的导向标志或综合信息索引标志，并可根据现场环境在衔接楼层标注步行时间或步行距离等信息。

11 机场地区导向子系统

本章规定了机场地区导向子系统设置范围及停车楼(场)、航站楼前道路、机场高速路、公共交通、城市航站楼导向系统的设置要求。

11.1 设置范围

11.1.1 机场地区导向系统是为出、入机场地区的人员及车辆提供乘机及交通导向信息的导向子系统,其设置范围包括民用机场停车楼(场)、航站楼前道路、机场高速路、城市航站楼以及与航站楼接驳的公共交通场所。

11.2 停车楼(场)

11.2.1 应在停车楼(场)出入口上方墙面或龙门架上设置位置标志,标志版面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5 米。当有多个停车楼(场)时,应在出口处设置具有名称唯一性的位置标志。

11.2.2 应在停车楼(场)内每一停车区域合理位置设置停车楼(场)出口、航站楼导向标志。

11.2.3 应在停车楼(场)人行通道出入口、电梯、自动扶梯附近合理位置设置停车楼(场)楼层功能图或平面示意图,宜设置航站楼楼层功能图或平面示意图。

11.2.4 宜在停车楼(场)前往航站楼沿途明显位置设置航空公司值机综合信息索引标志。

11.2.5 应为停车楼(场)内每个停车泊位设置易识别且唯一的编号。

11.2.6 宜在停车楼(场)明显位置设置停车泊位使用情况实时信息。

11.2.7 对于多个楼层或多个分区的停车楼(场),宜为各楼层或各区域设置个性化图形或颜色。

11.3 航站楼前道路

11.3.1 航站楼前道路一般包括前往航站楼方向进场道路、离开航站楼方向出场道路以及航站楼前上下客区域道路。

11.3.2 应在航站楼进场道路起始点、分叉点、交叉口之前合理距离设置导向标志,提前告知航站楼方位、航空公司分布、停车楼(场)等信息。当进场道路长度超过 1000 m 时,可重

复设置导向标志牌，快速路标志之间间距不宜小于 100 m，且不宜大于 500 m，其他道路在路段上的标志最小间距不宜小于 30 m，标志版面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相关规定。

11.3.3 应在航站楼前上下客区域道路设置导向标志或综合信息索引标志，告知楼层功能、航空公司分布等信息，标志设置位置及版面信息宜与航站楼出入口相对应。

11.3.4 应在航站楼出场道路起始点、分叉点、交叉口之前合理距离设置导向标志，提前告知前往市区、停车楼（场）或其他航站楼的交通信息。

11.4 机场高速路

11.4.1 宜在机场高速前往机场的方向设置机场、航站楼或航空公司导向信息，标志版面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相关规定。

11.5 公共交通

11.5.1 应在与航站楼接驳的公共交通（机场巴士、地铁、轻轨、火车、公共汽车、摆渡车等）车站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及交通信息索引。

11.5.2 应在到达机场后的轨道交通站内（地铁、轻轨、火车等）明显位置设置前往机场或航站楼的导向标志。

11.5.3 宜在公共交通与机场或航站楼衔接区域的电梯、自动扶梯口合理位置设置航站楼楼层功能图或平面示意图。

11.6 城市航站楼

11.6.1 城市航站楼办理值机手续导向信息设置宜参考 7.3。

11.6.2 应在城市航站楼内设置前往机场或航站楼的导向标志。

附录 A 乘机流程信息标志与服务功能信息标志

A.1 乘机流程信息标志

表示乘机流程信息的标志包括：机场、航站楼、出发、到达、转机、办理值机手续、票务服务、超规行李托运、行李提取、超规行李提取、安全检查、海关、边防检查、登机口、停车楼（场）、出租车、网约车、机场巴士、公共汽车、地铁、轻轨、火车、摆渡车等。

A.2 服务功能信息标志

表示服务功能信息的标志包括：问讯、候机厅（区）、行李手推车、洗手间、饮用水、母婴室、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计时休息室、医疗急救、失物招领、行李查询、行李寄存、行李打包、儿童乐园、淋浴、更衣室、会合点、商店、餐饮、宾馆、银行、邮局、货币兑换、旅游服务、汽车租赁、商务中心、吸烟室（区）、电梯、（上行、下行）自动扶梯、自动步道、电梯、无障碍电梯、楼梯、电话、无障碍设施等。

附录 B 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常用图形标志参考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01		飞机 机场 航站楼 Aircraft Airport Terminal	表示民用飞机 场、航站楼或提 供民用航空服务 的场所
02		出发 Departures	表示飞机离港或 旅客出发及送客 的场所 设置时可根据具 体情况将图形标 志镜像使用
03		到达 Arrivals	表示飞机到港或 旅客到达及接客 的场所 设置时可根据具 体情况将图形标 志镜像使用
04		转机 中转 Transfer	表示旅客办理中 转手续及候机的 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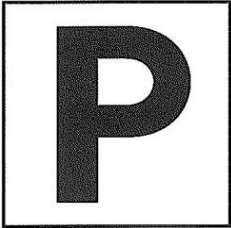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05		办理值机手续 Check-in	表示旅客办理值机和行李托运等手续的场所
06		票务服务 Tickets	表示提供机票购买、退改签或行程单打印服务的场所
07		超规行李 Oversized Baggage	表示办理超规行李托运或提取手续的场所
08		行李提取 Baggage Claim	表示提取行李的场所
09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表示对旅客进行安全检查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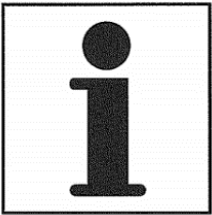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10		海关	表示进行海关检查的场所
11		红色通道 (有申报物品) Red Channel (Goods to Declare)	表示有需要申报物 品的旅客通过的通 道
12		绿色通道 (无申报物品) Green Channel (Nothing to Declare)	表示没有需要申报 物品的旅客通过的 通道
13		边防检查 Immigration	表示对旅客进行边 防检查的场所
14		登机口 Gate	表示旅客登机的场 所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15		停车楼（场） Parking	表示停放机动车的场所或位置
16		出租车 Taxi	表示出租车上客、落客或等候的场所或区域
17		机场巴士 Airport Bus	表示机场巴士车站或提供机场巴士服务
18		公共汽车 巴士 Bus	表示公共汽车站或提供公共汽车服务
19		地铁 Subway	表示地铁车站或提供地铁运输服务。设置时可根据当地情况优先使用当地地铁通用标志，当地没有通用标志的采用本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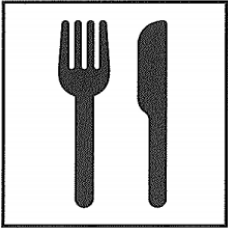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20		火车 Train	表示铁路车站或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21		问讯 Enquiry (Information)	表示设有专职工作人员提供问讯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22		信息服务 Information	表示不设工作人员, 仅提供平面图、地图、指南、手册等各种资料进行信息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23		候机厅 (区) Waiting Hall (Area)	表示供旅客休息、候机的场所
24		头等舱/公务舱休息 室 Airlines Lounges	表示供头等舱/公务舱旅客休息或候机的场所设置时可根据具体情况使用机场或航空公司标志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25		卫生间 洗手间 Restrooms Toilet	表示卫生间 设置时需根据男、 女卫生间的实际位 置使用本标志
26		哺乳室 母婴室 Baby Care Nursery	表示可喂哺婴儿或 给婴儿更换尿布的 场所或位置
27		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表示提供可饮用水 的场所或位置
28		母婴等候室 Waiting Room for Mothers with Babies	表示母婴候机的场 所
29		商场 商店 Shopping Area Shop	表示出售各种商品 的场所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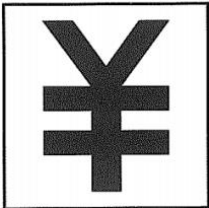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30		餐饮 Restaurant	表示餐饮或提供餐饮服务 的场所或位置
31		医疗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表示提供机场医疗 救护的场所或位置
32		失物招领 Lost And Found	表示丢失物品的登 记或认领场所或位置
33		行李手推车 Baggage Cart	表示供旅客使用的 行李手推车的存放 场所
34		行李查询 Baggage Inquiries	表示查询行李的场 所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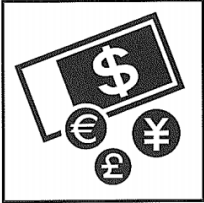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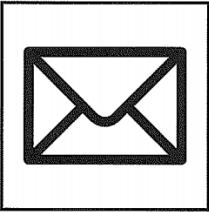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35		行李寄存 Baggage Storage (Left-Luggage)	表示临时存放行李的场所或位置
36		行李打包 Baggage Wrapping	表示旅客行李打包的场所或位置
37		儿童乐园 Children' s Playground	表示专供儿童游玩的场所 不表示大型游乐场
38		计时休息室 Pay Lounge	表示供旅客临时休息的按时间计费的场所或位置
39		宾馆 酒店 Hotel	表示提供膳宿的场所、位置或服务， 如宾馆、饭店、旅馆或其预定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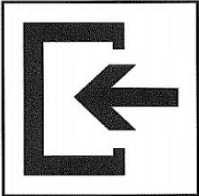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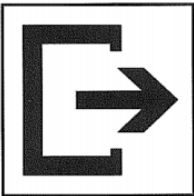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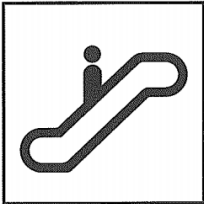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40		淋浴 Shower	表示提供淋浴设施的服务或场所
41		更衣室 Locker Room	表示更衣的场所或位置。 设置时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性别区分, 如男更衣室、女更衣室
42		会合点 Meeting Point	表示会合、约见的场所或位置
43		商务中心 Business Centre Business Center	表示提供复印、打字、传真、文秘、翻译等服务或场所
44		银行 Bank	表示可进行存款、取款、汇兑、贷款等业务的场所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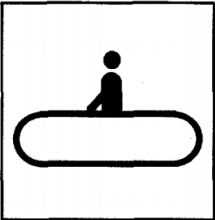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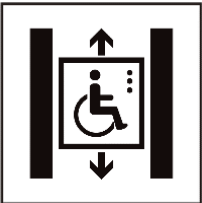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45		货币兑换 Currency Exchange	表示提供各种外币 兑换服务的场所或 位置
46		邮局 Post	表示邮政设施以及 提供邮政服务的场 所或位置，如邮 局、邮筒、信箱邮 政
47		旅游服务 Travel Service	表示提供旅行接待 与服务的场所
58		汽车租赁 Car Rental	表示提供汽车租赁 服务的场所
49		吸烟室（区） Smoking Room (Area)	表示允许吸烟的场 所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50		入口 Entrance	表示入口位置或指明进去的通道 应用时, 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符号旋转 90° 或 180°
51		出口 Exit	表示出口位置或指明出去的通道 应用时, 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符号旋转 90° 或 180°
52		自动扶梯 Escalator	表示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设置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将图形标志镜像使用
53		上行自动扶梯 Escalator Up	表示向上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楼梯 设置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将图形标志镜像使用
54		下行自动扶梯 Escalator Down	表示向下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楼梯 设置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将图形标志镜像使用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55		自动步道 Moving Walkway	表示平面运行的自动步道或其位置
56		电梯 直梯 Elevator	表示公共电梯或其位置
57		无障碍电梯 Accessible Elevator	表示供行动不便人士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人群乘坐的电梯或其位置
58		楼梯 Stairs	表示上下共用的楼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自动扶梯
59		电话 Telephone	表示电话或提供电话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续 表

序 号	图形标志	含 义	说 明
60		员工通道 Staff Only	表示工作人员、机组人员通道
61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y	表示供行动不便人士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人群使用的设施，如轮椅等。也表示轮椅使用者应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本符号或其镜像符号

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标识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定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的规定执行”。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可参照……”。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
- [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民用机场》(GB/T 15566.2)
- [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0501)
- [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规划设计指南》(GB/T 38654)
- [5]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 [6] 《图形标志 术语》(GB/T 15565)
- [7]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
- [8]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GB/T 17695)
- [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1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GB/T 31015)
- [1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GB/T 30240)
- [12]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GB 18040)
- [13] 《公共信息标志载体》(GB/T 38651)
- [1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
- [15] 《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1)
- [16]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T 2893)
- [17] 《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写规范》(MH/T 5045)
- [18] 《综合客运枢纽导向系统布设规范》(JT/T 1247)
- [19] *Translations of Common Airport Passenger Terminal Signs (ACI)*
- [20] *International Signs to Provide Guidance to Persons at Airports and Marine Terminals (ICAO)*